

放射卫生评价人员工资 放射卫生工作总结 (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放射卫生评价人员工资篇一

2017年，我所卫生监督人员认真按照年初制定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澄清放射单位基本情况

今年四月份我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全县所有辐射单位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监督检查，进一步澄清辐射单位基本情况。经统计我县共有医用辐射工作单位23家，无非医用辐射工作单位，医用辐射单位全部从事放射诊断工作，放射工作人员44名。

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1、今年三月份县卫生监督所组织所有辐射单位放射从业人员开展了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共举办两期培训班，44名放射工作人员全部参加了培训。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放射诊疗单位专项检查标准和计划，对全县放射诊疗工作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护作为工作重点。组织所有放射从业人员到信阳市疾控中心进行了放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达100%。

3、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我们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医疗机构x线机房窗户无防护，机房内无机械通风设备，有的x机房无警示标识等。我们按照国家标准下发了限期整改意见书。

三、加强宣传，规范执法，树立良好的监督执法形象

1、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期间，结合我县实际，组织相关单位悬挂置宣传条幅和标语，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者相关权益保障方面的文章。

2、强化监督执法人员自身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本着“强化自身，团结一心，内树一身正气，外树良好形象”的精神来开展监督执法工作。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我县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不仅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同时也极大地震慑了各种违法行为，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与健康与安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商城县卫生监督执法所

放射卫生评价人员工资篇二

()第号

被监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联系电话：监督意见：

为保障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质量安全，提出以下意见：1、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参加保健食品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建立健康和培训档案。2、应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查验供货者资质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证明文件，留存相关票证文件建档备查。3、应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信息。台账内容包括：名称、批准文号、保健功能、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地、购进(销售)日期、购进(销售)价格、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两年。4、禁止对未经审查批准或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夸大宣传。以下空白。

当事人签收：（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放射卫生评价人员工资篇三

一. 科室管理方面：

xx年我科着重加强两方面工作。

一是质量建设：包括图像质量和诊断质量及服务质量。这方面的工作重点是把人员分成两个专业组。一个技术组，负责科室的图像质量的采集、储存、传输及整改提高；另一个是诊断组，主要负责科室的诊断报告的书写以及质量的提高。两个专业组分别由组长负责统计和收集每月的质量控制指标的汇总以及各项整改措施的讨论分析，由科主任具体制定下一步的整改方案。

二是文化建设：逐步打造团结和谐的整体科室队伍，不断提高人文素质和大局观念，加强职业道德内涵建设，建立互学互帮，以院为家，院荣我荣，以此提高整体科室形象。积极参加院部各项文化活动，党员和青年志愿者起模范带头作用，树立良好的职业价值观，为我院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二. 业务发展计划

xx年也是我科持续发展关键的一年。面临着人员结构老化，部分设备需要更新，新业务新技术需要突破发展等众多发展瓶颈问题。

首先加强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把人才引进，高层次引进；人

才培养，高层次培养作为科室发展的重点工作。采取请进来（把优秀专家请进来），送出去（科室业务骨干送出去培养）的方法，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加强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深造，继续开展科室内业务串讲活动，要求每个人每年至少两次备课，进行业务串讲学习。注重本专业的常见病，多发病开展讨论和分析。要求40岁以下人员人人熟练掌握该类疾病的影像特点及诊断要点，大大减少漏诊及误诊率。

另外要求40岁以下人员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和病例讨论、读片活动。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解决办法。科主任带头参加每一次的集中学习，把要注意的问题和诊断原则分析思路逐步落实到每一位工作人员当中。

新业务新技术方面□xx年计划开展2--3项新的造影技术及乳腺dr的摄影技术、全景齿科检查技术，不断地结合我科实际情况，拓宽检查范畴，全面提升收入增长点。简化检查流程，合理的全方位的开发利用pass系统功能，建立健全远程会诊系统的利用开发，更好的及便捷的为患者服务。争取xx年我科全年总收入较xx年增长10%左右。

医疗安全方面，我科制定了xx年度一系列规范化的流程方案，各类人员工作流程及全科质量控制指标纳入全科的全面考核，凡出现的医疗差错、纠纷，甚至是患者投诉，一律召开全科人员讨论会，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避免事件重复发生□xx年全年全科争取不出现任何医疗安全措施事故，患者投诉争取降到最低点。

增收节支也是一项重要工作□xx年在保持全年增收的同时，力求节约水、电、卫生材料的消耗；加强设备平时的维护保养，减少故障发生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持正常的工作及患者就医秩序。

三. 设备添置计划

为配合我院乳腺病科的成立及口腔科工作的开展□xx年需增添乳腺dr一台及全景齿科x光机一台。

四. 医德医风、劳动纪律方面

xx年科室对医德医风、劳动纪律加强监督和管理。把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纳入当月的质量考核指标中去，与每个人的效工挂钩。医德医风和劳动纪律考核，实行轮流当班制，每人一个月，全科人员轮流值班考核。凡医德医风方面出现患者投诉，医疗差错，事故纠纷及责任事故，除院部给予处罚外，科室也给予一定处罚，并且取消当年的一切评先资格。如后果严重者，取消晋级晋职资格。

xx年我科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养成自觉早上班，晚下班，常加班的工作氛围和机制。加强执业医师的法律法规教育，自觉抵制行业的不正之风，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尽心尽职尽责的为患者服务，让患者满意是我们工作的基本准则。

总之□xx年放射科全体医务人员愿以高尚的姿态；高质量的技术；最热情的服务；团结协作的精神；和谐奋进的氛围全面配合院部的各项中心工作。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为医院的各项建设做出我科的努力和贡献。

放射卫生评价人员工资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本规定所称放射诊疗工作，是指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

- （一）放射治疗；
- （二）核医学
- （三）介入放射学；
- （四）x射线影像诊断。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五条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执业条件

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五)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一) 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三)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放射影像技师；

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

(二)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四)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或ct机等设备。

第九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三) 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一) 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

(二) 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三)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四)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第三章放射诊疗的设置与批准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 (二)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 (三)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四)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 (一)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 (三)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见附件）

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

- （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 （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
- （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
- （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四章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 （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
- （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 （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

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第二十五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

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应当尽量以胸部x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

（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使用放射影像技术进行健康普查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制定周密的普查方案，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使用便携式x射线机进行群体透视检查，应当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放射影像健康普查。应当报卫生部批准。

第二十八条开展放射治疗的医疗机构。在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进行影像学、病理学及其他相关检查，严格掌握放射治疗的适应证。对确需进行放射治疗的，应当制定科举的治疗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二）对近距离放射治疗，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使用专用工具拿取放射源，不得徒手操作；对接受敷贴治疗的患者采取安全护理，防止放射源被患者带走或丢失：

（六）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验证治疗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偏离计划现象时，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科室负责人或者本机构负责医疗质量控制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

第三十条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应当单独收集，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放射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防止事件的扩大和蔓延。

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发生下列放射事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 （一）诊断放射性药物实际用量偏离处方剂量50%以上的；
- （二）放射治疗实际照射剂量偏离处方剂量25%以上的；
- （三）人员误照或误用放射性药物的；
- （四）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和污染的；
- （五）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引起的其他放射事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诊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放射诊疗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的情况；
-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放射卫生防护-法律制度。

放射卫生评价人员工资篇五

为确保我县放射诊疗工作安全及放射诊疗质量，强化放射诊

疗机构许可准入意识，我所在2017年度放射诊疗卫生监督共做了以下工作：

一、工作内容

重点检查了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及《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情况，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用档案建立情况，放射防护及放射设备监测，警示标志设置情况，放射事故应急预案情况等。

二、监督情况

我县共有放射诊疗设备的医疗机构9家，其中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有8家，1家民营医疗机构无《放射诊疗许可证》，持证率89%，9家医疗机构x线诊断机9台□ct机2台，放射工作人员21人，持证20人，持证上岗率95%，放射工作人员均配有个人计量计，个人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机房外均有明显电流辐射标志及工作指示灯。全年共下达了放射卫生监督意见书9份，督促制定防护管理制度及防护技术操作规程。

三、存在问题

1、有少数医疗机构对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意识淡薄，建立的放射管理档案资料不齐全。

3、21名防护工作人员持有执业医师证只有6人，有些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没有执业医师（助理）证。

四、处理措施

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防护条例》和《放射诊疗管理的规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对未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而擅自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医疗机构下达了整改意见书，并责令其停止放射诊

疗工作，尽快申请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吉水县卫生监督所

2017年，我所卫生监督人员认真按照年初制定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澄清放射单位基本情况

今年四月份我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全县所有辐射单位进行了调查摸底和监督检查，进一步澄清辐射单位基本情况。经统计我县共有医用辐射工作单位23家，无非医用辐射工作单位，医用辐射单位全部从事放射诊断工作，放射工作人员44名。

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1、今年三月份县卫生监督所组织所有辐射单位放射从业人员开展了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和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工作。共举办两期培训班，44名放射工作人员全部参加了培训。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放射诊疗单位专项检查标准和计划，对全县放射诊疗工作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护作为工作重点。组织所有放射从业人员到信阳市疾控中心进行了放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达100%。

3、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我们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医疗机构x线机房窗户无防护，机房内无机械通风设备，有的x机房无警示标识等。我们按照国家标准下发了限期整改意见书。

三、加强宣传，规范执法，树立良好的监督执法形象

1、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期间，结合我县实际，组织相关单位悬挂宣传条幅和标语，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者相关权益保障方面的文章。

2、强化监督执法人员自身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本着“强化自身，团结一心，内树一身正气，外树良好形象”的精神来开展监督执法工作。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我县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不仅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同时也极大地震慑了各种违法行为，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与健康与安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商城县卫生监督执法所